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翊民先生、杨希勇先生、车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区域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700万元。

《关于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50,0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盘后总股本的 1.40%；按回购金额下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盘后总股本的 1.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 (4) 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 (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6)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